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2: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1800-1812号综合楼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3年度工作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

（三）特别事项说明

提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除上述所列提案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9:00—11:30，14:00—17:00）。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1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1800-1812号]。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4年5月1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1800-1812号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1800-1812号

联系电话：0592-5625818

传 真：0592-5625818

邮政编码：361101

联系人：张金燕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六、备查文件

1、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一：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 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二：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和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632。
2. 投票简称：光莆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